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世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7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世弘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咖啡廣場咖啡壹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執行完畢」以下補充「（於本件構成累犯）」、第6行「廣場咖啡」補充為「統一咖啡廣場咖啡」。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世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206號裁定各1件」。

二、被告前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刑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各1件存卷可考，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已載明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主張應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

量被告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俱屬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侵害他人財產權，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低微、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或取得告訴人原諒，另參酌其現因另案羈押在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曾為工廠作業員、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統一咖啡廣場咖啡1罐，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799號

被　　告　鄧世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世弘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3月、3月、3月、3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詎猶未悔改，於115年1月30日9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福源門市內，徒手竊取黃圓益管領、陳列架上之廣場咖啡1罐（價值新臺幣15元），得手後旋即在上開店內將上開咖啡飲用。

二、案經黃圓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世弘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5年1月30日9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福源門市內，拿取廣場咖啡1罐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圓益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
3	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查獲現場照片1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多數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書仔